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非独立董事杨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授权委托非独立董事张以涛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非独立董事黄运通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全小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三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同时免去李发现先生、刘坤明先生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公司取消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等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修改成“股东会”等条款的修改情况，为使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同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这 6 个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以及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